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4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内容、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的检查等，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全体监事全面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049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5,865,228.9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89,865.7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4,402,872.9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01%。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89,865.72 元，未分配利润为 456,097,853.3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223,600.5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22,360.0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000,272.05 元，扣减本年度执行 2022 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58,749,012.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4,452,500.53 元，资本公积为 283,193,952.17 元。

2023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236,627,9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325,59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

有效执行，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405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继续加紧对营销网络建设的布局和拓展。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在全国各

地分批购置或租赁了部分办公用房。

同时，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当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重庆、永年、永康、韶关、无锡等地的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为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对其他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与筛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兼任多个职务的, 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 不重复计算, 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因本议案涉及 3 名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之需,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3 年度, 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 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买方信贷 5,000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	买方信贷 2,5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12,000.00	买方信贷 8,000 万元，除买方信贷外的其他融资业务 4,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5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